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5 分、10 時 49 分至 12 時
17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8 時 31 分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下午 2 時 3 分至 2 時 31
分、2 時 37 分至 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明溱	孔文吉	陳鎮湘	陳淑慧	廖國棟	廖正井	陳歐珀
	李貴敏	盧嘉辰	吳育仁	呂學樟	紀國棟	陳碧涵	江惠貞
	江啟臣	蔡錦隆	蘇清泉	王育敏	詹凱臣	許忠信	葉津鈴
	潘維剛	鄭天財	王廷升	陳唐山	蔣乃辛	吳宜臻	吳育昇
	尤美女	羅淑蕾	陳節如	徐少萍	賴士葆	林德福	陳雪生
	林國正	黃偉哲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徐欣瑩	陳亭妃	邱文彥
	楊麗環	林鴻池	黃志雄	鄭麗君	邱志偉	劉權豪	李俊偲
	顏寬恒	李昆澤	林佳龍	柯建銘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楊玉欣	吳秉叡	段宜康	劉建國	羅明才	丁守中	林岱樺
	高志鵬	姚文智	盧秀燕	翁重鈞	李鴻鈞	王進士	潘孟安
	鄭汝芬	趙天麟	陳根德	楊瓊瓔	田秋堇	呂玉玲	管碧玲
	張慶忠	陳其邁	馬文君	張嘉郡	陳學聖	黃昭順	王惠美
	魏明谷	黃文玲	林滄敏	陳明文	楊 曜	林郁方	何欣純
	楊應雄	薛 凌	蘇震清	蔡正元	許添財	蔡其昌	邱議瑩
	蔡煌瑯	葉宜津	曾巨威	謝國樑	費鴻泰	李慶華	林淑芬
	陳怡潔	蕭美琴	徐耀昌	孫大千	許智傑	李應元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12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毛治國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嚴 明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 31 分請假，由洪次長孟啟代表列席。）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
蒙 藏 委 員 會 代 理 委 員 長 陳明仁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10 月 25 日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光男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善政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秋興（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薛 琦（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5 分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馮 燕（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 31 分請假。）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中閔（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5 分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郁琦（10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7 分至 4 時 30 分請假，由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10 月 25 日請假，由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代表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列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翔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行政院發言人	鄭麗文

(列席時間：10月25日上午9時1分至9時45分、10時49分至12時17分、下午2時33分至8時31分、10月29日上午9時至12時4分、下午2時37分至6時36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10月25日上午9時1分至9時45分、10時49分至12時17分、10月29日上午9時至12時4分、下午6時56分至7時30分)

副院長 洪秀柱(10月25日下午2時33分至8時31分、10月29日下午2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3 分至 2 時 31 分、2 時 37 分至 6 時 56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5 分、10 時 49 分至 11 時 34 分、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48 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4 分至 12 時 17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8 時 31 分、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48 分至 12 時 4 分、下午 2 時 3 分至 2 時 31 分、2 時 37 分至 7 時 30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4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31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刪除第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2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王廷升等 27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戰地政務期間中共炮宣彈傷亡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4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

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5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佖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

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撤回對第8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64案所提之復議案。

決定：同意撤回。

九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內政暨人口部移民及外僑事務總局簽署之「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內政暨人口部移民及外僑事務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西、英文版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

補充兵役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 102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函，為該院衛生署為因應 H7N9 流感疫情，相關防疫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4,809 萬 8 千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召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行政院函，為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該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為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相關裝修工程等所需經費不敷 2 億 714 萬 3,000 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經濟部因應 H7N9 流感防疫，配合傳統市場屠宰活禽政策，辦理傳統零售市場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510 萬元，前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1,910 萬元，修正動支數為 8,600 萬元，並檢送修正後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為因應狂犬病疫情，相關防疫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9,633 萬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考試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一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二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人員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交通部函送「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25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交通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經濟部函送「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經濟部執行部分檢討改善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2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要求工研院擴大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要求工研院應自 102 年度起積極拓展業界收入，以增加自籌財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四三、經濟部函送「駐英國臺北代表處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間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要求工研院應儘速就宿舍面積及價值進行通盤檢討，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四五、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 一四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一，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四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四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四九、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公告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碗及碟等三類食品容器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標示及實施生效日期」，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定自102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自一〇二年度開始，藥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調整為依前一年度藥物銷售額之千分之零點五。」，並自102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器腳踏車冷車行車型態排氣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硫、氯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M402.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廢棄物中硫、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R404.2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廢棄物中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R409.2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硫化物檢測方法－甲烯藍／分光光度計法（NIEA W433.52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硫化物檢測方法－甲烯藍／分光光度計法（NIEA W433.51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2 年度第 1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六、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國防部函送「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 5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司法院函，為102年1月9日公布之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定自102年6月1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六、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七、財政部函送「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文化部函送「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文化部函送所屬機關 102 年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2 年第 1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款及贈與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六、外交部函送「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密）外交部函送有關我與巴林王國完成「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換函續約事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八、（密）外交部函送我與斐濟共和國於本（102）年 9 月 11 日正式完成簽署之「中華民國與斐濟共和國技術合作協定」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九、監察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贈及贈與，似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將其納入年度歲入預算乙案，檢送審計部復函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應設立專屬財源與專責推動機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凍結十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法務部函，為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處理該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決議略以：原凍結「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改為凍結八分之一，俟提供相關報告資料，提送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總處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五分之一，俟向本會報告該所司法人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並就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等 9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本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凍結三分之一，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執行，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一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經濟部國營會督導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除繼續凍結 28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及「資訊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

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4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增列 203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預算編列 2,8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凍結五分之一，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能源局「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除繼續凍結 37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11 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檢送處理結果之說明（如附件），請查照案。
- 二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決議（二），針對該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其他業務獎金」編

列醫師不開業獎金(不含疾管局部分)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針對「公費生培育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針對「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針對「發展長照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辦理遠距健康照

護發展網絡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針對「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七），針對「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針對「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針對「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物質成癮研究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3,205 萬元，檢送

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

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決議凍結 924 萬 1,000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八)，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

照案。

二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8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8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8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九)，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9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針對「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預算，決議凍結 1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一)，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五)，針對「醫政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

十二)，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相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醫院評鑑預算，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針對「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全數凍結，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2，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四)，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

十八)，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之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預算，決議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決議凍結 1,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2，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三)，針對「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預算，決議凍結 8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

十三)，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9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及「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針對「醫院營運輔導」之補助署立醫院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針對「醫院營運輔導」之補助署立醫院預算，決議凍結補助署立醫院人事費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

十九)，針對「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一），針對「檢疫防疫業務」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25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八），針對「檢疫防疫業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八），針對「檢疫防疫業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預算凍結 1/5，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家疫苗整體推動戰略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二），針對「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三

），針對「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針對「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預算，決議凍結 1/3，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 6 個月內提出「降低嬰兒死亡率與強化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全人健康之計畫」送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預防保健服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署國民健康局「預防保健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要求 3 個月內提出兒科醫師執行衛教之規劃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預防保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四

），針對「預防保健服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預防保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一），針對「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二），針對「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三），針對「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四），針對「中藥行政及管理」之監測平面媒體違規廣告及相關委

外人力等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五），針對「中藥行政及管理」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醫院評鑑預算，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決議凍結 291 萬 3,000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預算，決議凍結 8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

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5項決議（二），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決議凍結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5項決議（一），針對「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預算，決議凍結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5項決議（九），針對「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辦理健保區域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預算，決議凍結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5項決議（三），針對「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預算，決議凍結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5項決議（十），針對「承保業務」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經費及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經費預算，決議凍結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

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一），針對「承保業務」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經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二），針對「醫務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四），針對「企劃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三），針對「企劃業務」辦理二代健保相關業務宣導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一），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提升食品檢驗科技之相關研究及辦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攙偽之監測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

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6項決議（二），針對「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辦理不法藥物聯合稽查與教育所需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預算，決議凍結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6項決議（三），針對「食品管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6項決議（十五），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出國旅費預算，決議凍結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6項決議（四），針對「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5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6項決議（五），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預算，決議凍結5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六），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 3,000 萬元，其餘繼續凍結，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〇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2項，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本（99）年度第一季內政資訊業務歲出預算執行報告」等33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九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修訂版），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追討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單位占用國有房地，遲遲未有成果，似有怠忽職守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針對財政部預告修正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管理貨品與服務民眾不同，海關疑似為了管理每人一條菸、一瓶酒，卻騷擾二千八百萬人次的旅客，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修正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針對高級車車主可能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減免使用牌照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及檢察官輪調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針對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針對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通車甫滿四個月，於北上南崁往林口路段出現三處裂縫，安全性令人質疑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未合法民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一輛貨車 7 月 9 日行駛台二線濱海公路萬里隧道，隧道上方竟有鬆脫的纜線，負責養護的公路總局事後將責任推給包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請臺鐵局於清水及大甲火車站半年內開設後站，發展後站周圍社區，並預做海線高架化後，前後站規劃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院診所鬧護士荒、扭曲的醫療制度及憂慮的醫療品質，呼籲政府想辦法提升護士待遇及改善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擬提出不全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興建之公營住宅應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應將高溫氣候列為氣象災害項目之一，建立高溫災害預警系統，並對民眾施行相關的宣導與防治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漲票價認為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人王厚敏君在中國大陸遭人身自由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而造成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議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堤防建置環腳踏車道，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安排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及該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通霄火力電廠開發案無法照進度執行，致國家重大電力開發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多元語言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

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融資公司應宜有明確主管單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中國大陸可能調高液晶面板進口關稅、提升自給率，要求政府應協助我國面板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維持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德國經濟辦事處調查報告指出我政府友善程度不及香港和中國大陸，以及美商投資案因法令受阻，經濟部應提出具體招商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至 40%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隆市墜樓男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農民損失嚴重，而行政院所提出之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並簡化認定程序，以減輕農民的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保險公司保單打折理賠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救生訓練之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健保藥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應加強宣導防治

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國內幼保員進修門檻過高，影響到

國內教保員工作權，現行幼教法第23條規定行政部門需於3年

內成立法規範，至今已過2年仍未完成立法，教保員權益難受保

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國中小學教師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輔導會民國79年2月9日修正公

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逕行增列服役滿

10年之規定，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應研議補救方案，以維護

人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有關8月11日伊斯蘭開齋節後的

第一個周日，台北車站湧進上萬名外勞，引發民眾抱怨及反歧視

的聲音，政府於外勞政策之具體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近期有法界學者反應，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法理解釋不當，恐將動搖法治基礎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南迴鐵路出軌事故及防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日前發生民眾搭乘輕航機跳機輕生，針對目前輕航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甲，豐原，大肚交流站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之計畫，讓公車得以上國道 3、4、1 號而進入臺中市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準備在民國 104 年實施募兵制，募兵狀況卻不如預期，據統計今年截至 6 月底的募兵數據顯示，各軍種所招募志願役士兵實際報到人數，總計只有 462 人，距離預定召募 2 萬 8,000 多名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不到 2%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針對化學行販售的食品添加物，進行對人體傷害之全面性查驗，並公告查驗結

果，及安全使用劑量範圍，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未領有整型外科專科證書醫師使用含有丙烯醯胺的 KOSMOGEL 藥物為女性隆乳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解決鐘點教師太多及素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市面上「假全穀」、「假全麥」製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改善醫療浪費、加強弱勢照顧、二代健保保費費率調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教推動後，培育技職體系學生需要更多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遭到農民投訴，企圖魚目混珠將砂石摻雜於販售之肥料中，徒增農民耕作成本。惟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第一次被檢舉罰鍰，肥料摻雜砂石問題仍然層出不窮。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農業委員會嚴格把關業者販售肥料之品質並嚴訂違法罰則，不可縱容業者肆意作為，欺騙農民以牟取不法利益，協助受害農民向業者尋求補償，以保障農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職場霸凌現象普遍，根據人力銀行調查顯示，有超過半數勞工曾受到霸凌，然而因為霸凌涉及主觀意識，再加上難以舉證，又因為職場霸凌行為比起校園霸凌更容易被合理化，受害者往往選擇保持沉默，造成霸凌現象難以解決。這些看似無足輕重的行為，隨著時間累積，付出的代價卻不容小覷，

除了造成受害者身心靈上的傷害，也使得企業利益損失以及社會成本增加。國際間紛紛立法規範職場霸凌行為，瑞典甚至成立職場霸凌受害者的醫療機構，反觀國內對於職場霸凌並無專門單位及專法約制。故本席建請行政院勞委會研議設立規範職場霸凌的專門單位，並建立職場霸凌防範機制，推廣企業明訂反霸凌工作守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先前環保署督察總隊空拍發現六輕有高達 3,100 多座儲槽，儲槽竟比環評報告中多出 1,000 多座；從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召開「101 年度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查核研商會議」後迄今已將近一年，總數 3,100 多座儲槽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排放量卻仍未查核公布，六輕所提供儲槽資料仍具有爭議。VOCs 對於環境及人體皆會造成危害，根據研究，部分 VOCs 甚至具有致癌性、突變性等可怕的潛在威脅。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加強督導工作，並儘速公布六輕 3,1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始達真正的資訊透明公開意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媒體披露有醫師配合應召女，販售來路不明之「處女血球」牟利，此舉不僅嚴重違反醫學倫理，也容易藉由血液感染 B 肝、C 肝甚至愛滋病等，危害國人健康安全。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嚴格稽查違法抽血做「處女血球」之不肖診所以及醫師，並根據相關法律給予最嚴厲之懲處，以保障國人之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總統馬英九在 9 月出席 102 年師鐸獎典禮時也曾表示，明年政府預算將編列 2,400 億元的教育經費，占全年總預算 12.4%，僅次於國防與社會保險，這表現出政府對提升教育品

質的重視與期許。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ETC）方案，大部分都會區交流道間距短，鄉村地區交流道間距長，所以對鄉村區收入低的用路人比都會區收入高用路人負擔重，接近二百公里用路人比二〇一公里以上的用路人就要每車公里多付零點四元，非常不公平，使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三）用路人比中山高速公路（國一）用路人要多付費，因為國三路程較國一路程長，路線結構不合理，非用路人的錯，而且這會造成國一嚴重塞車情況，因此建議高公局要求遠傳公司用已裝好的掃描門架，蒐集交流道間運量，再用屏柵線方法，模擬求得各縣市間兩條高速公路收費近似相等，以維持兩高速公路交通量均衡，高公局與遠傳相關人員必須拿出高度智慧，利用高科技方法尋求公平合理收費制度，才能免除因計程收費引發的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農田水利會為全國非政府機關唯一之公法人，也是農民團體唯一之公法人，其以秉承政府推動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與政府機關有非常緊密關係，與農業政策亦環環相扣；爰此，如貿然將農田水利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未來在執行農田灌溉排水事業、水資源與水質管理及農田水利防災及減災等業務時，將造成農田水利會因考量成本因素，導致員工爭取權益致使人力調配困難等問題，進而使政府賦予之灌溉排水事業任務執行窒礙難行，徒增國家政策推動及農田水利會會務營運之困擾。綜上所述，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慎考量農田水利會與農會、漁會屬性不同，無法自營事業增加收入，且負有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使命，以其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來評估，確難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且其營運經費

主要由政府補助，如讓是項政策強行通過，將造成政府財政更大負擔，以近幾年補助款爭取不易之情況，勢將引發農田水利會營運艱困難題，爰建請「農田水利會不應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以嘉惠農民並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先生涉嫌長期虐待院生事件，身心障礙者變成不肖業者的「沙包和出氣筒」，實在令人悲痛。本席要求應將教養院勒令停業，撤換教養院院長，並協助 34 名院生安置至其他教養院，以避免虐待事件再持續發生；衛生福利部也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儘速在最短時間內清查全台相關教養院，如有親民啟能教養院之不當管教情事者，一定要依法重罰或撤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長期以來中央政府重北輕南忘台中，綜觀當前高雄、台北兩大直轄市其發展已可說是相當成熟，若要強化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必須拉近城鄉差距進而提升中部生活品質，讓大台中也同步發展。爰此建請中央政府研議總統府遷建台中成功嶺，國會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像是農委會、勞委會、原住民委員會、經建會、經濟部、教育部等遷往台中水湳機場及中興新村等政府機關用地。如此，北中南三大都市各具不同功能，可帶動周邊衛星城市，以三都會為圓心擘化出三大區塊的城市型態，讓台北作為台灣金融的華爾街、高雄發展為觀光的海洋首都、台中以昔日文化城為基礎，聚焦於教育、行政中樞打造台灣文化首都，最終也可達到一都雙核心的遠景，讓台灣這艘太平洋上的航空母艦馬力十足，再度航向幸福美麗的新紀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確立

了「性別主流化」一詞，主要是將性別議題取代傳統的婦女議題，以促進兩性之間的平等。於「性別主流化」策略中，最強調的就是在各項的政策、法案、計劃的設計、執行、監督及評估過程中，應考量所有會對兩性所產生的影響，且排除可能的障礙，以確保兩性均能受益，保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係規定經股東過半數同意即可將出資轉讓他人。惟出資轉讓涉及章程修改（因股東出資額已登載在章程—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而章程修改則須全體股東同意，致生矛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經濟部能源局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每戶 2 顆 LED（發光二極體）燈泡，卻有近 10 萬顆遭「退回」情事，其主政單位應明瞭其遭退回主因外，並重新檢討該項政策適切性，避免「關在冷氣房做決策」浪費人民公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衛生福利部頒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明確規定部分品項食品添加物僅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惟見近來坊間即食餐飲業，常於前處理（清洗及浸泡）與烹調時，使用該等品項之食品添加物，而主管機關竟也以餐飲製備作業視同食品「製造或加工」而容許其使用，導致前述食品添加物被大量不當使用，不僅嚴重破壞食材之天然營養素，改變民眾正常味覺，如長期食用，更將影響身體健康。為避免食品添加物遭濫用，主管機關除應嚴格落實現行規定之部分品項食品添加物不得於前處理及烹調過程中使用外，應更進一步擴及非必要之其他品項食品添加物如食用色素、香料亦

不得於上開過程中使用，以避免民眾攝取過量食品添加物，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忠信，鑑於我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數量不敷使用，各地平均對應服務人數差異甚鉅乙節，建請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調整補助款之分配，並監督款項實施之確切情形，以期緩解身心障礙人士通行移動上的緊張及不便，正視其生存移動之基本需求，並讓國家補貼款項能夠衡諸實際情形予以實踐，達到平衡區域差異的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農委會主委日前提出擬廢除實施逾 60 年的糧商執照，鬆綁規範，主張開放各級糧商，讓農民得自產自銷，糧食管理回歸自由市場機制。查糧商執照範圍廣泛，據農委會統計資料，目前發出的糧商執照有 7,216 張，包括進口商、碾製加工、零售業、仲介業、倉儲業等，其中實際經營米糧進出口、加工的業者約 2 千家左右，即 7 千多張執照，有 4、5 千張農委會無法確知其實際運作情形，顯示現行制度的確有待改善之處；但身為主管機關之農委會，不應貿然提出廢照主張後，卻未見備有其他配套措施，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就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措施提出方案，以確保在推動稻米市場自由化、提升品質的同時，亦能維護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之食安制度與專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日前發生教養院對院生施暴情事，雖依教養院說法，係為行為矯正之作為，但查該教養院於政府評鑑中，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然現行評鑑作業多僅審核書面資料，院生實際生活情形較難瞭解，顯然現行法規於評鑑及後續追蹤規定未有完備，爰此，

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應對該教養院進行事實查證並對違法部分進行究責，亦應立即進行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對院生不當施暴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之檢討修正，並確切落實，以盡政府照護弱勢族群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全台最美麗鐵道—「台鐵深澳支線」復駛，卻僅延伸到基隆海科館，未能延伸到原始支線終點濂洞站，甚為可惜，如能全線復駛，則有助於推動東北角海岸觀光產業發展，以及促進瑞芳地區之商業與經濟動能，實為地區居民殷切之期盼。為使全台最美麗鐵道恢復營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我國四面環海，海洋蘊含豐富天然資源，自古皆為本國漁民重要漁場，政府應竭力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然，我國地理位置，扼台灣海峽與巴士海峽要衝，與鄰近國家經濟海域範圍多有重疊，故我國漁民於本國經濟海域作業，亦常因海域重疊、海權歸屬問題，與他國執法單位有所衝突，造成我國漁民無謂的損失，亦導致我國與周邊海域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緊張、停滯。海巡署雖不斷增加巡弋護漁任務，本院亦於上會期修改漁業法相關規定，允許海上作業漁民得聘請私人武裝保全，但仍有所未遑，不足保障全體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為確保我國與鄰近國家不再因為經濟海域重疊而導致漁業爭端再起、漁民權益受損，爰建議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比照台、日漁業協議經驗，儘速與周邊鄰近國家，諸如菲律賓、越南等國，針對重疊經濟海域，展開漁業協議談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未成年者性侵害案件增加，相關單位應提出對策預防，並且向未成年人宣導正確的性知識觀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標價作業正如

火如荼的進行當中，總標價達到 9 百億以上，為避免未來成本轉嫁給消費者，NCC 身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思考後續 4G 營運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不鏽鋼錳含量超標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應與相關單位研討是否訂出含量標準，並持續抽查市面上不鏽鋼餐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假米、假油事件頻傳，食品安全受到衝擊，為了避免國人食的安全再受到威脅，相關單位應加強監督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目前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並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之相關規定，不僅使等待器官移植的病患及其親屬於法無據，也影響被判定腦死患者之家屬同意該器官捐贈的意願。爰此，為進一步維護器官捐贈及移植病患的權利，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人體器官移植的相關法制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機場捷運原本預定於今年（2013）底完工，卻因機電統包商丸紅與分包商契約糾紛，必須再讓期限拉長 2 年至民國 104 年底才會通車。一條機場捷運線竟要花費 20 年才能通車，實在不可思議。爰此，為使台灣公共建設不中斷，並徹底去除公共工程延宕的惡習，相關部會機關應在法制基礎上，強化執行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台北市針對市售不鏽鋼餐具抽驗顯示：每 20 件產品中就有 12 件完全沒有任何標示，其中 5 件錳含量超標 10%，因與食品安全無關，現行法制針對被驗出錳超標的商品並沒有相關罰則規定，但若長期吸收，腦部則有可能會出現錳慢性中毒現象，並造成神經退化疾病，像類似巴金森氏症、

阿茲海默症、智力退化等問題。爰此，基於民眾長期健康的維護，相關主管機關應針對錳超標商品進行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及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今年（2013）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GDP已經二度下修，於二月時預測今年GDP可達3.59%，但到了五月已大幅下修到2.4%，八月又再下修到2.31%，已面臨到「保二」危機。爰此，為不讓台灣經濟發展繼續沉淪，相關部會機關應立即拿出具體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本（102）年9月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葉委員津鈴，對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採用以一般徵收方式乙案，高雄機場周邊土地強度與桃園機場周邊土地相似，應予比照「桃園航空城計畫」辦理區域徵收，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徵收方式顯然失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葉委員津鈴，對於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美國牛肉開放容許10ppb萊克多巴胺含量一案，因目前實驗數據無法確定長期攝取殘留對健康是否會造成問題，本席對此甚感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在今年 10 月 12 日上午浮現約 200 公尺油汙，從民眾通報地方政府環保局及 1999 市民專線後，到台灣港務公司開始進行除汙，中間共花費 5 個多小時進行聯繫，卻造成汙染範圍擴大，顯然中央與地方機關間欠缺通報聯繫系統，因此，要求港務公司應該加強港區油汙處理機制，並建立與港區地方政府之通報管道，以維護港區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近來台灣食品安全頻亮紅燈，從塑化劑到近來的毒澱粉事件，影響層面廣泛深遠，已直接威脅民眾安全。雖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在 100 年 6 月因應塑化劑時，業已針對違法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大幅加重罰金（18 到 90 萬罰金提高為 1,000 萬以下）與刑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七年），惟卻未能有效遏止不法，顯見僅加重處罰規定尚不足確保民眾之食品安全。因此，為強化既有機制亡羊補牢，更積極著手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希能對違法不肖業者加重刑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正式上路，只要有勞工繼續選擇舊制年資（俗稱勞退舊制），或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保留舊制年資的勞工，事業單位應依法設立勞退專戶，按月提撥勞退金。惟根據勞委會統計，目前仍有高達 40% 之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致具有勞退舊制年資的勞工，只有 5% 領得到退休金，嚴重侵害勞工之基本退休保障。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擴大查核、落實罰鍰，並應主動協助縣市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以落實勞工退休金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學聖，對於即將在年底被拆除的中央廣播電台台

南分台（亦稱天馬電台）雖尚未列入《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律定義的文化資產並受保護，然以其獨具之建物及歷史價值，應列入「文化資產」，並籲請及早搶救、維護保存、並活化再利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桃園地區捷運中壢火車站延伸段原訂民國 101 年底動工，惟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已累計 6 次流標。主管機關針對機捷延伸段招標不順之應變處置實有欠積極，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七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然而自前年塑化劑事件起至目前為止，台灣陸續傳出多起食品安全事件，顯見食品業者無法落實自主管理。此外，近日媒體陸續報導食品業者標示不實之案例，令人質疑政府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20033442 號函」，主旨敘明「有關民眾反映法輪功社團於各著名觀光景點設置看板，有礙台灣觀光風評與觀感一案，惠請協助加強稽查，以維我國觀光品質與國際形象，請查照」。違規廣告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如有違規，依法取締即可。觀光局發布要求加強稽查，且指明特定對象，有違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宗教自由之虞，行文顯有疏失，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統計，目前全國約有八千一百一十八名博士流浪在大學鐘點授課，其中七成五、六千多人是五十五歲以下學者。由於開課不穩定需跑多校維生，每月薪水竟然只有 22K。現在流浪教師越來越多，但薪水卻越來越少，教育部

對此是否應該擬定對應政策？如何輔導流浪教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在台灣要推動都市更新，民眾對被規劃列入都市更新的自有住宅之配合度和期待值差異極大，使都更的推展進程遠遠不如預期。「防災型都更」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給予容積獎勵的誘因是否足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各部會每年度均編列各項出國計畫，以考察先進國家相關政策執行與運作模式，作為政策研擬或業務改進之參考，俾提升施政品質或促進國際交流。然而經核定顯示，許多部會出國參訪時所辦業務不符事前提出之出國計畫，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此外，為讓政府官員赴國外考察能達實際效益，雇用專業口譯幫助考察人員瞭解會議及演講內容為必要支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10 月 25 日：由委員孔文吉、費鴻泰、林郁方、許添財、蔡煌瑯、林國正、呂學樟、楊麗環、管碧玲、陳明文質詢。

10 月 29 日：由委員許智傑、薛凌、江啟臣、陳學聖、陳碧涵、林淑芬、葉宜津、陳其邁、馬文君、徐少萍、蔡正元、楊瓊瓔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案。

決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我國雖曾在 2011 年進行過臺歐 FTA 可行性評

估，然而，有鑑於歐債問題已對歐洲整體經濟情勢造成鉅幅變動，為繼續推動臺歐經貿自由往來，強化雙邊關係，並使各項數據及推估能符合當下時空及需求，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針對臺歐洽簽 FTA 重新進行可行性評估，在明（103）年6月底前完成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2. 有鑑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簽訂後，對我國畜牧業者（養鹿、牛、羊等）影響甚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相關協助方案，協助產業發展品牌、增加行銷管道。]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貿易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台灣食品安全連續發生問題，前（100）年塑化劑事件、今（102）年5月的毒澱粉事件、10月的劣質油品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令國人臨食而懼，食不安心，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之危害；然歷次事件爆發後，政府各項重大宣示卻淪為口號治國、文字遊戲，根本無法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之無良行為。邇來之食安事件，在塑化劑事件污染食品而全面檢驗經 GMP（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認證之產品時，赫然發現有 18 項 GMP 產品遭受塑化劑波及；此次劣質油品事件亦有多項問題產品貼有 GMP 的微笑標章，經政府掛保障的產品卻屢屢出包，除讓國人對政府為食品安全把關的公信力全然崩盤外，也凸顯出現行相關認證制度存在極大的疏漏。本院今（102）年5月31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相關單位在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與強制標示更大的權限，然相關子法規與配

套迄今未見建置，顯見主管機關之怠惰。為保護國人健康，督促各行政機關積極作為，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1.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證標章核給之認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2.立即對已取得 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3.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4.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5.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要求行政院：1.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證標章核給之認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2.立即對已取得 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3.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4.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5.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

釐清本案真實情況，爰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紀律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請公決案。

決議：交紀律委員會處理。

-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同意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 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同意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 案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 八、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各國紛紛採取大學院校整併的方式，提高高等教育經營效益；我國高等教育規模過大，粗在學率高達 84.43%（2012 年），遠超過 OECD 國家平均水準，而隨著少子化趨勢與國家財政緊縮，我國高等教育將面臨更嚴厲挑戰，部分學校招生不足除影響教學品質外，更將衍生淘空、倒閉等亂象，影響師生權益與高教發展；因此，為避免少子化衝擊高教體系，以推動高教健全發展，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立即辦理「高等教育體系總體檢」，配合大學評鑑機制，訂定合宜的存廢標準，建立必要的「退場機制」，推動大學整併，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間及地方縣市政府已經陸續在各地推動有機農業生產，惟有機農業之推動，其中最困難之處為農地取得及整合，需要公權力積極介入。建請行政院應檢討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指定適當區域、有合適面積之國有土地為有機農業區，承租人應實施有機農業，在有機農業區內，放寬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轉讓，不限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等各項規定，做為政府推動有機農業政策動能，降低進入門檻，讓有心從事有機農業之新農民可承租國有土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淑慧、陳碧涵等 20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保險法早於民國 90 年即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者，建立「費率過低」或「保險給付過高」之保單調整機制，然主管機關迄今未訂定明確之調整機制核准標準及相關細節（包括：公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資訊取得程序等）。茲為健全經營不善之保險機構財務改善機制，並強化對要保人、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盧嘉辰、鄭汝芬、盧秀燕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失智症患者多有走失、妄想、躁動、行動力降低等行為徵狀，須有人全天候照護。然部分家庭無力負擔聘請看護或轉送安養院之費用，須有家人離開職場、專職照料。政府應每月提供照顧津貼，使照護者之家庭經濟不致陷入窘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呂學樟、李貴敏等 15 人臨時提案，考量新竹科學園

區為全球科技發展重鎮，園區每日 15 萬人通勤所造成之聯外交通嚴重壅塞，如不進行長遠運輸規劃，恐將影響科學園區之國際競爭力；另新竹地區人口增長速度高於全國平均，預定 105 年合計即超過 100 萬人，符合交通部所訂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之門檻規模，人口增長衍生之交通問題亦已迫在眉睫，考量推動軌道運輸自可行性研究至工程完工之期程長達 8 至 10 年，為園區大量通勤需求及新竹地區都市與交通發展考量言之，本案辦理之必要性、急迫性兼具，爰建請交通部儘速補助新竹市政府經費辦理「新竹地區輕軌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研究，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三、本院委員陳碧涵、呂玉玲、江啟臣、陳鎮湘、林佳龍、蔣乃辛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理想的本土教育政策應包含族群語言及族群文化技藝，我國本土教育政策自施行至今，仍僅止於族群語言之推動，對於族群文化技藝保存、傳遞及創新等並未接續發展。客家文化為本土教育政策範疇之一，可惜目前學校本土教育課程仍止於客家語言，客家文化技藝並未推動。爰此，建請教育部會同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研擬「推動客家文化技藝課程」配套措施，針對「客家文化技藝之定義」、「資源盤點及計畫訂定」、「師資整合及培育」及「藝文團隊進駐校園」等項目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回覆本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楊玉欣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代理孕母法制化從民國 93 年公民會議討論至今全無下文，而國內仍有超過 5 千至 1 萬對夫妻因子宮病變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懷孕，也沒有豐厚資金前往國外尋求代孕，導致許多檯面下代孕案

件不斷出現，也產生嚴重糾紛。政府應在情況氾濫到不可收拾前，積極立法進行高度管理，以保障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並以高度管理、嚴格執行的方式來保障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玉欣、鄭汝芬等 22 人臨時提案，鑑於食品 GMP、國家磐石獎、金商獎、ISO 認證，是各商業經營者努力追求的目標，然有不肖廠商以此為保護，打著國家認證招牌，以不實產品詐欺、矇騙消費大眾，國家認證機制不應頒發後即永久有效，應不定期查察、抽驗，有違反任何法令者，即應全面撤銷所得獎項，唯有如此方能維繫國家認證公信力，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江惠貞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 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綜合醫院及醫院，在心理師的人力配置標準增設：「醫院員工設置超過 300 人，應有 1 人以上；但員工超過 1,000 人者，應增聘 1 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主要因應醫療法第 12 條，為規範各類醫療機構針對提供病患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等要求而訂立，確保民眾就醫基本的結構品質的要求。然而，該項新增之心理師人力配置，主要考量對象為醫院工作之職場員工，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立意不同，缺乏規範正當性。且若期望提升企業重視員工心理健康，不應單對醫療機構而規範之，應由勞委會針對職場場域之心理師人力需求通盤考量而後適法定之。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取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之心理師設置規範，有關

醫療機構員工人數而需增設心理師之要求，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企業職場所需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配置進行評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江啟臣、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等 2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明顯不如先進國家，國中小學生認為體育課上課時數不足之比率高，凸顯體育教學未獲重視、體育專任教師不足、體育課被借課或調課普遍等問題，恐惡化國中小學生之體適能學習。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國中小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補足體育專任教師缺口，鼓勵運用彈性節數上體育課，俾利校園體育課均衡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古蹟為見證歷史標的，且修繕、保存不易，為避免古蹟建物在修復過程中復舊如新，喪失原有古樸歷史風味，失去古蹟保存的意義。故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在每次修復時，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公開修復資訊，以利古蹟保存的完整性與原始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黃昭順、江啟臣、呂玉玲等 20 人臨時提案，針對在整個黑心油事件中，政府查察不嚴，消極放任廠商作假，也應負相當責任。但黑心油案爆發後，政府裁處大統 18.5 億與富味鄉 4.6 億，合計將近 24 億的行政罰鍰，這筆罰鍰都將收歸國有，屆時消費者只能自己打民事訴訟，最後若導致業者宣布倒閉，消費者將無法獲得賠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席等要求政府將裁處黑心油業者 24 億的行政罰鍰成立專戶，專款用於賠償消費者，補助消費者進行團體訴訟；增加食品安全查察與

檢測的員額與相關預算，落實食品安全政策，讓民眾「食得安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吳宜臻、陳歐珀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上市之教科文圖書不乏違背著作權法之情事，許多著作權人在未被告知或支付報酬的情況下，被教科書商業者單方面利用著作。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文圖書審定辦法第 24 條只規定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卻未規範若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於何時完成支付報酬與取得授權證明，導致許多著作權人著作被引用卻未拿到任何報酬，顯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著作權人權益，卻放任國民小學及中學教科文圖書出現違害著作權人之情事。爰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文圖書審定辦法，以確實保障著作權人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育昇、江啟臣、李貴敏等 22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捷運、公車、鐵路皆屬國人時常搭乘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民眾在搭乘捷運與公車時，除了可透過廣播知悉車輛進站行車資訊，更可在捷運與公車車廂內觀看該路線行車營運路線圖，讓民眾有效掌握班次行駛前後進度。目前在鐵路營運系統中的行車車廂中並未設置該車次行駛路線圖，不利乘車民眾掌握行車資訊。本席建請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應優先於區間車班次車廂中比照捷運路線圖設計方式，增加各車次行車營運路線圖，以利民眾掌握車輛行駛進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徐欣瑩等 22 人臨時提案，查國內逐漸進

入高齡化社會，高齡駕駛的人口也逐年增加，同時，根據交通部分析指出，高齡駕駛人因為視力、末梢神經功能減退等問題，容易導致手腳反應力變差，相對提高肇事風險達 20%。因此，為在高齡駕駛開車權益與道路安全間取得平衡，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於每年換發新照時，強制高齡駕駛（80 歲以上）進行認知機能檢查，並為專業醫師之客觀體能體格檢測評估，以維護民眾之用路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等 30 人臨時提案，鑒於培育國家人才需要以全球化之角度佈局，如何吸引國際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成為國際人流競爭的關鍵議題。惟目前囿於國內諸多法規對外籍學者的退休規劃過於僵化，限制只能領取一次退休金，而相關部會又各有堅持，無法突破僵局，致使外籍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無法在此安身立命而無意願來台，或者在來台了解一次退的苛刻待遇後選擇離台。爰此，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儘速重新檢視國際人流政策及配套措施，於 2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玉欣、李慶華、王惠美、林佳龍等 2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長久以來所採行的「架空線路施工方法」，時常因天然災害以及人為因素，衍生出許多供電不穩之案例發生，嚴重影響一般民眾之生活起居。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全國還未辦理電線桿地下工程之地區，研擬地下化配電計畫，以解民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3 人臨時提案，鑒於墾丁國家公園龍鑾

潭為經內政部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且為重要水鳥棲地，近年來周邊地區颱風豪雨時經常為水淹沒，應屬洪氾窪地，亦屬濕地範圍；惟該一周邊地區卻擬興建超過 180 間客房之大型飯店，不但影響公共安全，亦必然嚴重影響龍鑾潭之天然景觀與鳥類棲息環境，爰建議：(一)請行政院儘速公布「濕地保育法」施行日期；(二)請內政部依照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將周邊濕地納入整體規劃，並依第 12 條劃定為暫定濕地，預為保護；(三)請環保署及屏東縣政府審慎檢視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程序，並要求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四)制定「景觀法」，以保障景觀權和環境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臨時提案，鑑於日前外交部舉辦之「102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不斷發生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出訪之學生團體「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示範錯誤歌舞內容」、「嚴重消費原住民文化」之非議。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原民會、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並予以出訪學生，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志雄、江啟臣、林國正等 17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產前唐氏症篩檢，僅針對 34 歲以上及高風險孕婦給予羊膜穿刺篩檢補助，然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僅能檢出 20% 的唐氏兒，仍有 80% 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顯見仍有八成以上孕婦仍未能藉由產檢方式檢查出是否患有唐氏症。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一方

面可達到產前預防宣導，減少唐氏症機率發生，另方面亦可減輕產檢經濟負擔並減少未來社會成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臨時提案，數據顯示 2012 年平均每 1 季，海外人士來台使用醫療服務達 3 萬人次，其中大陸人士赴台醫美健檢消費力就占了四成。經建會主委管中閔日前表示，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朝向包括物流、國際醫療、農產品加值運銷及國際產業合作，著重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考量新北市腹地廣大，比鄰台北港、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等交通優勢，設置「醫美園區」重點發展醫美、健檢與重症醫療等項目以期帶動區域觀光與醫療器材的商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4 人臨時提案，針對政府因為提早於 5 月 17 日實施禁宰措施，許多配套措施都不完善的情況下，因為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影響，預估造成失業人數高達 30 萬，政府針對這些政策帶來的問題，必須要拿出解決方法，避免造成養雞業界損失擴大，以及影響消費者權益，本席等建議可在各縣市設立「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電宰場」，還有區域平衡，可以增設「公有屠宰場所」，另外開放養雞場、特色雞業者設置「簡易屠宰設施設備」，與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電宰場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高雄市興達港自 86 年完工後，因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未能引入相關產業，使港區多數土地閒置。為推動港區土地開發，請港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

漁業署儘速就公務及公共用土地無償撥交由高雄市府管理；非公用土地部分移交國財署統一管理，俾利高雄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以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及地方繁榮，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許忠信、江啟臣、劉建國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內許多業者提供網路購票平台以便利消費者使用，然而相關之購票規則未揭露或資訊揭露不完整，使消費者權益蒙受損害。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使各網路購票平台業者提供充分之購票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交通部針對出廠年份 10 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惟對於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列為減收檢驗費實施對象，且其車主又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為弱勢族群，為考量公平正義原則與政府施政「有感」於弱勢族群，建請交通部同意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劉建國、許智傑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食用油、塑化劑、毒澱粉的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為從根本改善政府對食品、藥品、民生用品之安全管控，要求政府部門應跨部門合作，由最高主管機關整合系統，負起國內民眾選擇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安全管控的完全責任，並於 3 個月內完成食品藥品及民生用品總標章標識管理之立法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臨時提案，針對近年來房價居高不下，油電雙漲，實質薪資倒退 15 年，讓許多民眾無法以平價的方式找到合適的安身居所，顯見新建平價住宅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爰要求經建會、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儘速清查全國閒置之國宅用地，明確規劃國宅用地活化政策及具體實施期程，以符民眾對住宅的殷切需求，實現居住正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羅淑蕾、蔣乃辛、王惠美、魏明谷、林佳龍、蔡其昌、黃偉哲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屢發生食品違規使用添加物，由先前的塑化劑到毒澱粉事件（包含：叛條、肉圓、粉圓、黑輪、粉粿、芋圓、地瓜…等國人經常食用之產品），已嚴重危害飲食安全網；最近，竟又爆發混充粗製棉籽油的「毒」門配方、摻假牟取暴利的「黑心油品」，足見，這類不肖商人不僅對現行法制處罰「無感」，而且毫無反省之意，如此重大惡質行徑不只是「經濟詐欺犯罪」，其黑心行為根本與長期下毒餵食他人以傷害其健康或意圖導致其死亡的犯行，無甚大差異，可以說是一種「準謀殺」的犯罪行為。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清查市面標示「純天然」釀造之食品或調料，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討論事項 4 案，並於 10 月 29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處理，其餘議程均照議事日程草案處理。【依本屆各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3案為：

台灣食品安全連續發生問題，前（100）年塑化劑事件、今（102）年5月的毒澱粉事件、10月的劣質油品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令國人臨食而懼，食不安心，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之危害；然歷次事件爆發後，政府各項重大宣示卻淪為口號治國、文字遊戲，根本無法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之無良行為。邇來之食安事件，在塑化劑事件汙染食品而全面檢驗經 GMP（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認證之產品時，赫然發現有 18 項 GMP 產品遭受塑化劑波及；此次劣質油品事件亦有多項問題產品貼有 GMP 的微笑標章，經政府掛保障的產品卻屢屢出包，除讓國人對政府為食品安全把關的公信力全然崩盤外，也凸顯出現行相關認證制度存在極大的疏漏。本院今（102）年5月31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相關單位在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與強制標示更大的權限，然相關子法規與配套迄今未見建置，顯見主管機關之怠惰。為保護國人健康，督促各行政機關積極作為，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

- 1.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證標章核給之認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
- 2.立即對已取得 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
- 3.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
- 4.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

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5.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二)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針對經濟部迄今堅稱「電價調整計畫沒改變」，惟查經濟部電費及調漲電價所依公式，係採 49 年所定電價費率公式，然而該公式不僅不合時宜，而且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機制，造成台電公司之無效率經營、非必要或不合理等支出費用，甚或因採購弊案衍生之損失，均納入計算並由全民買單；另查立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業已通過通案決議：「要求行政院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之精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費之計價公式，經濟部應於半年內檢討並送至立法院審定。」；然而經濟部迄今除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電費之計價公式函送立法院審議外，更未撤銷調漲電價之公告，公然藐視國會與國家法制，爰擬請院會再作成如下決議：「1. 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今（102）年 10 月將行調漲電價之公告；2. 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恣意調漲電價。」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

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三)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針對馬英九總統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對在野黨黨鞭與國會長期濫權監聽，利用司法公器以非法監聽取得之片面資訊，作為與政敵鬥爭之武器，違背憲法對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侵害人權，是為台灣民主發展最大恥辱；又，檢察總長黃世銘服膺於權勢之下，違反偵查不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司法個案向總統報告，讓總統黑手介入，與司法獨立行使職權相悖，破壞憲政體制；黃世銘職掌最高法院檢察署，帶領特別偵查組，卻背離其職掌與組織設立之目的，以國家機器配合總統赤裸裸的權鬥，紊亂行政倫理，淪為政爭的打手。2008 年馬英九誓言不非法監聽，卻對國會總機予以監聽，濫權進行政治偵防，讓台灣回到特務治國之情境，民主法治更為倒退。本院應即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成立「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暨對國會非法監聽事件調閱委員會」，就政府通訊監察情形予以監督及進行必要之調查，並邀請相關人員陳述證言、表示意見，以遏止政府機關濫用職權非法監聽，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四)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五) 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4案為：

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 9 月 6 日、9 月 8 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爰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紀律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六) 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鑒於台電公司興建核能四廠計畫自 1995 年起擅將統包規劃改成分包，且層層轉包，興建過程爆發官商勾結、圖利等不法情事，阻絕輻射外洩圍阻體也出現嚴重缺失，工程品質難以確保；興建期間台電公司違法擅自變更工程設計高達 1,536 項，原能會更直指變更設計主要集中在核電廠心臟「核島區」；核四廠迄今發生多起重大事故，諸如廠房淹水、電廠全黑、燒損、失火、光纖電纜鋪設錯誤、管線遭老鼠嚙咬等，拼裝興建的核四廠安全性嚴重不足。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在會見北北基縣市長時坦言「政府對核廢無完全處置方案」，面對民間團體

要求提出核廢最終處置辦法也束手無策；迄今需監測至少 300 年的低階核廢仍暫時存放在蘭嶼，而衰退期長達 2 萬 4 千年高放射性的核廢，仍置放在核電廠內世界最擁擠的燃料池中，最終處置方式仍然無解，這些核廢將成為我們這一代留給後代子孫永遠的負擔。國際科學理事會整理過去 50 年發生 8.5 以上規模大地震的分布圖，發現平均 5 年太平洋沿岸就有大規模地震，而台灣就位於這火線區內，九二一大地震一夕之間家園毀壞，記憶猶新。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 1995 年車諾比核災，被污染的土地面積超過 16 萬平方公里，是台灣的 5 倍大；2011 年日本東北地震造成福島核電廠爐心熔毀輻射嚴重外洩，迄今周遭 40 公里內無法居住，高達 30 萬福島居民無家可歸；台灣地震颱風頻繁，核四廠位處地層破碎帶，鄰近更有多條斷層及海底火山群，名列世界危險核電廠之一，地狹人稠的台灣禁不起核能災變的風險。核四廠興建計畫預算由原總額 1,697 億 3,103 萬 3 千元，經 4 次修正投資總額已暴增至 2,838 億 7,913 萬 6 千元，追加 1,141 億餘元，未來還要花多少預算仍是未知數，但興建過程弊端叢生，民眾對核四廠的工程品質與現今政府的安全保證根本無法信賴。3 月 9 日 22 萬民眾上街頭要求政府立即停建核四，民調更有高達七成民眾支持停建，核四續建不僅徒增國家財政負擔，核四廠高風險後果恐將禍延子孫。爰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7 人，贊成

者42人，反對者5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七) 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針對馬英九總統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對在野黨黨鞭與國會長期濫權監聽，利用司法公器以非法監聽取得之片面資訊，作為與政敵鬥爭之武器，發動九月政爭，違背憲法對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侵害人權，是為台灣民主發展最大恥辱；又，檢察總長黃世銘服膺於權勢之下，違反偵查不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司法個案向總統報告，讓總統黑手介入，與司法獨立行使職權相悖，破壞憲政體制；黃世銘職掌最高法院檢察署，帶領特別偵查組，卻背離其職掌與組織設立之目的，黃世銘配合總統赤裸裸的權鬥，紊亂行政倫理，淪為政爭的打手，並對國會總機予以監聽，濫權進行政治偵防，讓台灣回到特務治國之情境，民主法治更為倒退，檢察總長黃世銘業已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另案監聽資料應予銷毀之規定、違反洩密罪、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偵查不公開原則、違反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有關行政監督及行政調查之規定；現檢察總長黃世銘更公然反對國會調閱權、調查權之行使，藐視國會，罔顧憲法權力分立制衡，黃世銘身為檢察總長卻公然違憲違法，爰要求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嚴正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就藐視國會、違憲違法，應立即下台，接受司法調查及國會調查。」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41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八)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第2案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於10月29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處理。均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佺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9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佖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6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馬文君	吳育仁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3人

羅明才 王惠美 陳根德

(3)「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佺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9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佺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5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 (5)「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佖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陳根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堃				

反對者：54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馬文君	吳育仁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